

附件：

竹山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清单

项目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
殡葬基本服务	1	遗体接运 (含抬尸、消毒)	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；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。	200 元/具，县内火葬区外每超 1 公里加收 5 元。
	2	遗体存放 (含冷藏、冷冻保存)	将遗体放入冷藏棺（冷冻柜）内，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	3 元/小时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收取费用。
	3	遗体火化(含骨灰装整)	用火化设备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，并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捡、粉碎、装盒。	拣灰炉 720 元/具，平板炉 500 元/具。
	4	骨灰寄存	约定期限存放骨灰。	48 元/盒·年，临时存放 3 个月不收取费用，超过 3 个月按年收取费用。
重要延伸服务	5	遗体整容化妆 (含洁身、更衣)	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；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；更衣指按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；遗体整形（含对头颅、面部、躯体进行修复）不包括在内。	200 元/具。
	6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(含礼厅)	提供哀悼、祭奠、追思逝者的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（含礼厅及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，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）。	22 元/小时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收取费用。（吊唁厅内含桌子、椅子、音响、开水器、档案柜。）
公益性公墓的墓位价格及其管理维护费	7	公益性公墓的墓位及在购买后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、保养和管理	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，含落墓（开穴、安放、封穴施工及材料）服务收费；管理维护包括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、保养和管理（自购墓之日起计算 20 年，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、安全管理、硬件设施、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），满 20 年收费周期续费后继续管理维护。	1. 火葬区标准墓位 500 元/座、双墓位 800 元/座、树葬墓位 350 元/座、草坪墓位 350 元/座，墓位管理维护收费标准为 50 元/座·年，按 20 年计算一次性收取。2. 土葬区乡镇公益性公墓的墓位价格免费，墓位管理维护费为 50 元/座·年，按 20 年计算一次性收取。3. 村级建设的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参照乡镇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，具体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。